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教育厅文件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陕市监发〔2020〕110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监管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西咸新区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住建局：

为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，切实保障中小学生食品安全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教育厅、省住建厅联合制定了《陕西省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十条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教育厅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9月27日

陕西省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十条措施

一是从严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行为

以经营资质、经营条件、经营品种、贮存条件、从业人员管理等要求为基本内容，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根据风险评级和信用等级，确定监管频次，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。

二是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管理

设区的市城区中、小学校门外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、县(市)城区中、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。在禁止经营区域内违法经营的流动摊贩，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置。

三是推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承诺制度

以落实食品销售规范为主要内容，引导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（包括食品生产小作坊、餐饮服务提供者、小饭桌经营者）自我承诺、履行承诺。在经营场所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上予以公示，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作为分类分级、日常检查内容，跟进督促落实。

四是加大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

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年应进行不少于 40 个学时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学习，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应进行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学习。

五是实施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网格化监管

依托全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，建立健全中、小学校

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信息档案，通过监管信息二维码等形式，即时呈现经营者基本信息、许可信息及监管动态信息，实现电子网格化监管，并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六是强化校园周边食品抽检

每年度安排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根据风险情况确定抽检重点品种和检验项目，实现年度校园抽检（含快检）全覆盖，加大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监督抽检力度。对不合格食品及时采取下架召回、责令整改、依法依规处罚等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实现“检管结合”。

七是实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信息通报制度

突出开学、节假日返校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在政府网站、信用平台上公示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检查、抽检、处罚以及取得资质的小饭桌经营者等信息，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，震慑不法经营行为。

八是实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“吹哨人”制度

组织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“吹哨人”宣传，邀请热心家长、老师、媒体记者、志愿者等参加，利用“随手拍”等记录方式，对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，监督和举报。监管部门对反映的问题核查落实，及时反馈信息核实情况和处置情况，对提供线索者给予奖励，形成校园内外合力共治。

九是推行高盐高糖高脂食品风险警示制度

引导校园周边经营者销售健康、营养、安全的“绿色食品”，不卖或者少卖高盐、高糖、高脂食品及碳酸饮料等含糖饮料，在

食品经营场所食品销售区设置“过量食用高盐、高糖、高脂食品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示，提高销售食品种类的健康指数。

十是建立食品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

每学期每所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食品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不少于一次，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，增强孩子们的辨识能力。

附件1 食品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，提高广大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健康知识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，使广大师生了解食品安全基本知识，掌握食品安全基本常识，提高辨识能力，自觉抵制不安全食品，养成健康饮食习惯。

附件2 食品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宣传标语

1. 食品安全，人人有责。

2. 食品安全，健康保障。

3. 食品安全，从我做起。

4. 食品安全，生命至上。

5. 食品安全，警钟长鸣。

6. 食品安全，预防为主。

7. 食品安全，人人参与。

8. 食品安全，人人受益。

9. 食品安全，人人守护。

10. 食品安全，人人监督。

附件3 食品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宣传海报

“食品安全”进校园，营养健康，人人有责。